

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330015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3300155号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楠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晟楠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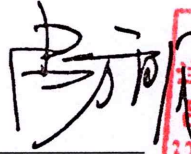
鉴证报告第1页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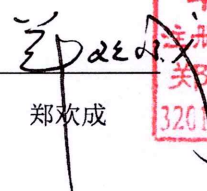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晟楠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欢成

2025年4月28日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5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79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发行股数2,300万股（含超额配售3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9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530,753.7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4,669,246.29元。

截至2023年6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3300006号、众环验字[2023]3300007号贰份《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南京银行泰兴支行	0224240000001779	6,310,918.06
2	招商银行泰兴支行	523901250610718	
合计			6,310,918.06

注：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泰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23901250610718）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泰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8,530,753.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4,669,246.29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3,678.23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573,085.91
减：银行手续费	659.00
三、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79,285,351.43
减：	
（一）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	23,440,689.95
（二）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941,614.05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592,129.37
（四）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四、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310,918.06

募投项目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24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12-21	2024-3-20	保本浮动收益	≥1.5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4-17	2024-7-23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12-21	2024-6-18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4-6-21	2024-9-19	保本浮动收益	≥1.5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7-31	2024-11-4	保本浮动收益	≥1.6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9-23	2024-12-23	保本浮动收益	≥1.50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1-6	2024-12-9	保本浮动收益	≥1.15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2-11	2025-1-13	保本浮动收益	≥1.15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	5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4	保本浮	≥1.00

泰州分行		存款				动收益	
------	--	----	--	--	--	-----	--

注：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截至本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9,000.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4、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3212000015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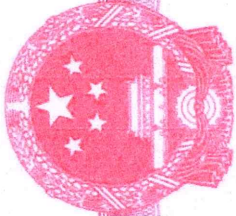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晟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46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	否	8,311.28	否
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155.64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否
合计		17,466.92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涛、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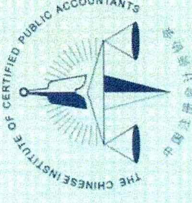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吕方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6-06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406062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JCPA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3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应依法独立执业,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郑欢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119660814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欢成(3201002200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欢成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201002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07 18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1-06-10